



“菏泽保险”微信公众号

中国人寿获两项全国大奖

本报讯(通讯员 卢立同)日前,“2020第二届中国益公司责任力年度论坛”在北京举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摘得“年度中国益公司”奖项。喜事逢双,捷报频传。

中国人寿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20上证财富管理峰会上摘取“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

坚守国企初心,中国人寿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管理,积极探索建立自身成长与奉献社会

兼具的商业模式,在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扶、学有所教等方面积极探索助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中国人寿将持续做好具有优秀“责任力”实践的公司,带动更多企业真诚回报社会、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为推动经济、社会、环境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地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华夏人寿菏泽中支组织2020年度合规测试



合规测试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李海建)为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加强公司合规培训力度,深化“行业规范建设深化年”工作要求,华夏人寿菏泽中支积极响应山东分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合规测试的通知,于12月16日上午在会议室组织开展合规测试。

此次测试题型主要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个模块,内容主要涉及防范销售误导、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公司内控规章制度与监管重要制度规定等几大类。

考试形式采用闭卷形式,由人事行政部负责监考,员工现场完成答题后由人事行政部负责批改并计算得分,考试成绩纳入员工年终考评。

菏泽中支将以此次考试为契机,以考促学,营造全员“立规矩、订规章、明规则、树规范”的合规氛围,落实好“行业规范建设深化年”活动要求,遵守职业道德,弘扬敬业精神,增强依法合规意识,提高保险从业人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多家险企违规营销被罚 直播、朋友圈卖保险遭监管

●保险课堂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保险从业人员加速通过直播、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短视频等方式营销保险产品,行业展业形态出现深刻变革。与此同时,一些营销乱象也显现出来。12月14日,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办法》”),并从2021年2月1日起执行。《办法》强化了持牌经营原则,对互联网保险营销进行严格规范。资深业界人士表示,《办法》出台利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近年来互联网保险销售领域出现许多新玩法,但也出现了类似一个代理人可在多个平台销售保险的乱象,随着新监管措施的出台,互联网保险营销将更加规范、有序。

近年来,保险经代机构从业人员普遍通过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营销,各类保险自媒体(大部分为非持牌机构)通过提供保险咨询、比较保险产品等行为获得了不

少的线上保险流量,并向保险经代公司导流,而当前政策已明确了对各类互联网业态加强监管,行业竞争格局向好的趋势进一步明确。

具体来看,此次《办法》严格规范了互联网保险的宣传:一是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二是从业人员发布的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三是从业人员应在营销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近年来,大量第三方科技、流量平台,通过直播、新媒体端等形式宣传、销售保险,随着新规的出台,这一领域将趋向规范。《办法》在认可的保险机构类型中增加了“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意味着互联网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保险代理业务资质。但申请代销资格的互联网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场景

和流量优势、信息技术实力等。

关于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监管明确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此外,监管要求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是全国性机构,经营区域不限于总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办法》对保险行业是一大利好。《办法》颁布之前,市场还存在部分没有被规范的领域,随着新规定的出台,互联网保险市场将更加规范、有序。对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三点:一是保险代理人“各回各家”。此前,一个代理人可在多个平台上“挂着号”销售保险,这造成监管困难,新规实施后代理人“各回各家”,这对行业是好事;二是规范了第三方平台销售保险。之前有些科技平台也卖保险,从公司属

性来看,他们脱离了监管,新规之后所有做保险销售的机构必须持牌经营。三是新规将推动一些保险机构加大对自有科技平台的投入。

《办法》的出台,为建立保险业互联网化生产关系的宏观环境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保险业加快数字化和线上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该办法一是明确了主体资格、销售行为、服务能力等监管要求,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二是通过全流程规范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等方式提升用户体验、回应多元保险消费需求,有效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三是要求行业从客户真实需求为出发点丰富保险产品的层次与内涵,发展人民真正需要的商业保险。该办法既划定刚性底线,又设置柔性边界,预留充足发展空间,相信办法的出台对全行业的良性规范发展以及全球保险行业监管的升级和创新都具有重大意义。

通讯员 何宝轩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英大泰和淮安中支违法遭罚

本报讯(通讯员 钟经纪)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近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涉嫌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淮安银保监分局表示,上述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条,现对英大泰和淮安中支予以罚款人民币7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条,对英大泰和淮安中支时任总经理闵峰予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